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成立佛山市集成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本公告為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的自願性公告。

成立集成金融服務外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佛山市成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為佛山市集成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集成金融服務外包**」)。集成金融服務外包從事提供房地產金融服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集成房圈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集成金融服務外包的60%股權。

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就集成金融服務外包的業務營運訂立兩項戰略合作協議。

i) 第一項戰略合作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銀行(佛山分行)

中國銀行(佛山分行)與本公司將就轄區內關係民生的領域開展金融業務合作，並重點圍繞住房按揭業務開展合作。在上級機構核定的住房按揭業務規模基礎上，中國銀行(佛山分行)將積極爭取額外專項貸款規模，首期額度不低於1億元，三年內業務規模爭取達到10億元，以用於與本公司開展住房按揭業務合作。

在推薦客戶至中國銀行(佛山分行)前，本公司將負責對客戶進行甄別及業務調查。

ii) 第二項戰略合作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建設銀行(佛山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佛山分行)與本公司將就轄區內關係民生的領域開展金融業務合作，並重點圍繞住房按揭業務開展合作。在上級機構核定的住房按揭業務規模基礎上，中國建設銀行(佛山分行)將積極爭取額外專項貸款規模，首期額度不低於1億元，三年內業務規模爭取達到10億元，以用於與本公司開展住房按揭業務合作。

在推薦客戶至中國建設銀行(佛山分行)前，本公司將負責對客戶進行甄別及業務調查。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廣東省從事(其中包括)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融資租賃、財務顧問及股權投資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作為本公司一家新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集成金融服務外包將從事房地產金融服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將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機會。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將補足及輔助集成金融服務外包的業務增長，有利於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戰略合作協議載有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而未必會促成正式及具體的合作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司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中國銀行(佛山分行)」 | 指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一家銀行機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建設銀行(佛山分行)」 | 指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一家銀行機構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如適用)該詞彙亦包括因有關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及「股份」一詞據此詮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第一項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佛山分行)就該協議擬進行的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第二項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佛山分行)就該協議擬進行的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戰略合作協議」 指 第一項戰略合作協議及第二項戰略合作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陳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